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芮城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芮城县 2023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（合同名称），已接受嵘耀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芮城县 2023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（合同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肆拾陆万柒仟玖佰肆拾贰元捌角玖分（¥ 3467942.89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奇男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芮城县水利局（盖单位章） 承包人：嵘耀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奇男（签字） 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奇男（签字）

2023年11月14日

2023年11月14日